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易字第93號

原告 林淑芬

訴訟代理人 彭仲薇

被告 王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62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臉書「偏門工作」社團見貸款貼文，與自稱「天天」之人（下稱「天天」）聯繫，經「天天」告知可將帳戶做金流，美化帳戶，並轉由LINE暱稱「林千碑」之人（下稱「林千碑」）與被告聯絡。被告可預見將自己所持有於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成員用作詐取被害人款項之帳戶，且可預見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贓款後即產生遮斷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24日後之7月底某日，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後方停車場，提供給「林千碑」，並依其指示已先辦理約定轉帳帳號。嗣「林千碑」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伊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助理-陳慧敏」（下稱「陳慧敏」）邀伊下載名稱「簡街資本」APP進行投資，再由LINE暱稱「陳勝坤」之人及「陳慧敏」指示匯款，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8月3日11時20分許匯款6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轉出一空，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被告上開行為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年度偵字第6927號併辦意旨書移送至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35號審理，並經判決被告犯幫助洗錢罪確定。伊因被告上開幫助洗錢行為，受有6萬元之損害，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等語。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惟據其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262號到庭陳稱：對原告訴之聲明沒意見，但沒有能力賠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查明屬實，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得易服勞役確定，有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35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24、第29至3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明無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1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2 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即發生視同自認之效果。被
03 告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陳述，依上說明，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05 堪認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視
10 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
11 為之人，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實施侵權行為
12 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查被告基於幫
13 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所有之系爭帳
14 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
15 成員使用，作為詐騙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致原告遭該詐欺
16 集團成員詐騙而匯入6萬元至系爭帳戶並遭提領一空，因而
17 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足認被告之行為已給予詐騙集團實施
18 侵權行為之助力，構成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則
19 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
20 許。

2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項之規
22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3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01

法 官 洪挺梧

02

法 官 王雅苑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翁心欣